宣示判決筆錄

115 年度營簡字第520號

原　　告　陳京利　　住○○市○○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李宗益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 號(高雄○○○○○○○○)
居臺南市○里區○○0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簡字第520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1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童來好
書　記　官　余玫萱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訴訟起訴狀、臺中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簡字第726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高雄地檢署114 年度偵字第1370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6,046 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 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余玫萱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余玫萱